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睿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建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林睿瑜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7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9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0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22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3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4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5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6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7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8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9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30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
04 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8號（該卷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5
05 月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
06 受償，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
07 （該卷下稱執清卷）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08 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
09 之裁定。

10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11 且查：

12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3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4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5 債務人從事泥作工程小工之工作，113年5月至114年9
16 月收入共358,000元（平均每月收入21,059元），未
17 領取補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5、105
18 頁）外，並有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89-91頁）、社
19 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0 （本院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
21 67-6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
22 第47-48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清卷第403頁）
23 在卷可參。

24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5 債務人租屋居住，有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93-97
26 頁）、房租證明（本院卷第99頁）可稽。依衛生福利
27 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至114
28 年度各為14,419元、16,040元，1.2倍（消債條例第6
29 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7,303元、19,248元。

30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1,0
31 59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113年度每月尚餘3,756元

01 (計算式： $21,059-17,303=3,756$)；114年度每月
02 尚餘1,811元(計算式： $21,059-19,248=1,811$)。

03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1月至112年12
04 月止)收支情形：

05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06 債務人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綜合
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111頁)、112年稅
0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39-41
09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15-11
10 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13頁)、租金補助
11 查詢表(清卷第215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清
12 卷第40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13 (清卷第22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219
14 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17頁)、三商美邦人壽
15 函(清卷第351-365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
16 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46,136元(計算式：
17 $432,000+1,441\times 2+3,150+2,104+6,000=446,13$
18 6)，應堪認定。

19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20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
21 1、112年度，均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消
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23 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5,272元(計算式： 1
24 $7,303\times 24=415,272$)。

25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46,136
26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15,272
27 元後，尚餘30,864元(計算式： $446,136-415,272=$
28 $30,864$)，本件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
29 額，應堪認定。

30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31 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32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33 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01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02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3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
0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5 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291-294頁），並無應陳
06 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
07 序開始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
08 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3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
09 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
10 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1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12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5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7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20 即30,864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
21 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何福添

29 附錄

-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5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1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1 應受分配額。

12 附表一：

13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泥作工程小工 (清卷第117、247頁)	111年1月至112 年12月	432,000元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所得 (清卷第111頁、本院卷第39-41頁)	111年	1,441元
		112年	1,441元
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 付(清卷第351-365頁)	112年7月4日	3,150元
4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清卷第219頁)	111年9月29日	2,104元
5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 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389元	2,955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續上頁)

01

4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53,513元	5,453元
5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95,399元	22,456元
	總計	32,567,301元	30,864元